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1〕122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湖州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州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学校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选课管理总则

（一）学生应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的通知指导下，每学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手册，参考班级课表进行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的选课。所选课程要能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

（二）学生选课通常分三个阶段：预选、正选、补退选。每学期各阶段选课具体时间见教务处网页公告栏通知。

（三）为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学期修读25学分左右为宜，一般不少于15学分（毕业班除外）。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每学期修读一般不超过30学分。

（四）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对于有先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选读先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五）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擅自参加未选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六）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七）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但可以申请重修。

（八）学生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选课操作

（一）预选前学生应主动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并认真阅读选课手册及本班参考课表。

（二）每学期向全校开设的选修课程通过选课手册和校园网予以公布，学生应主动查询校园网，及时了解课程变动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

（三）学生选课要参考本班课表的上课时间进行选课，应避免上课时间冲突；如有特殊情况（非个人原因），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并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于选课前报教务处。

（四）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的要求参加选课，未参与选课的学习结果无效。学生在选课时应上网确认已由学校预置的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所要求的课程。

（五）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是补退选阶段，学生可以登录系统进行课程的退选及补选。超出两周后学校不再接受补退选申请。

（六）补退选结束后，因特殊原因（非个人原因）未选中通识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的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三周到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教学工作处理单》，经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后由二级学院教学办办理选课手续。

（七）学生必须在正选及补退选结束后自行确认本人课表，检查所选课程是否符合教学计划的学习要求。

（八）休学复学的学生如错过补退选时间，应在每学期第三周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填写《教学工作处理单》，并执此表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申请办理选课手续。

三、《体育与健康》课程的选课办法

（一）在校本科生一至二年级均开设《体育与健康》通识必修课，每学期 1 学分，共 4 学分。该课程不能免修（退役复学学生除外），学生必须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方可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二）《体育与健康》课程按年级和学期开设，不同学期选修的体育项目允许相同，选修了相同的体育项目，不按重修课程处理。

（三）《体育与健康》课程不能跨年级选修，除重修、补修外，学生只能选修一门本学期与本年级相对应的体育选项课程。

（四）重修低年级相应学期《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学生，应在选课时上网选择需重修学期的课程号的体育课程项目；补修低年级相应学期《体育与健康》课程的本科生，应在选课时上网选择需补修学期的课程号的体育课程项目。

（五）学生因病或残疾符合暂缓或免予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的，于新学期正式上课两周内持湖州中心医院（浙北医学中心）或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证明，到校门诊部复查审核并开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在每学期选课时，上网选修《体育与健康》选项课中的理论课——《大学生健康教育》，并填写《免予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交任课教师备案。若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将由教务处统一删除选课结果。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